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彰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黃建彰因故對陳嘉文不滿，酒後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3時32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0號旁空地，見陳嘉文使用管理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停放於該處，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接續持磚塊砸向甲車，並以手破壞甲車雨刷後，持雨刷破壞甲車，共致甲車之雨刷斷落、車頭凹陷，駕駛座車窗、擋風玻璃多處碎裂，而減損甲車之美觀效用及價值，足以生損害於陳嘉文。
- 二、案經陳嘉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嘉文之陳述相符，復有刑案照片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其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上開犯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犯罪方法、甲車受損之位置與程度、坦承犯行之態度、與告訴人陳嘉文之關係、迄無證據證明已經與告訴人陳嘉文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俊宏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